

法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函由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但備查時不得逕行修正。」另依行政院

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台八十三內四四三六三號函釋：「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省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指送經省、市議會審查通過之省、市政府組織規程，至其他省、市政府所屬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則應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省市法規』有關規定。」基此，本府依據 貴會核定之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核派張館長，程序上尚無不符。

五、本處為本府人事幕僚單位，協助 市長達成市政建設為目標，且悉依有關規定處理人事業務，有關市立美術館館長聘任案之處理經過如前述第四項說明，本處並無怠忽職責之處。

二〇六

質詢日期：84年9月1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

題目：全面掃蕩以合法掩護非法的色情KTV營業——凡爾賽

KTV事件的警惕。

說明：一身為一國行政首長的連戰將房舍租給公安檢查不合

格的凡爾賽KTV營業，該業者除了在遭斷水斷電處分時多次違法私接水電外，更遭人檢舉非法經營色情行業。如穿著泳裝少女陪酒、體態暴露的坐抬小姐和公主陪「貴賓」飲酒作樂等。此事件已嚴重損害中華民國行政首長的國際形象，更突顯了本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為端正社會公序良俗，防制色情氾濫，並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已將是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項，並遵奉內政部警政署函示訂頒「防制色情氾濫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少年細部執行計畫」通函所屬廢止執行。對於行業涉營色情，觸犯妨害風化（俗）行為，均為該局取締對象。本84年一月至八月共計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

二、「目前本市到處林立KTV營業場所，其經營型態十分多元，也想盡辦法魚目混珠從事色情買賣。如今連行政院院長都涉嫌圖利色情業者，那一般市民將如何相信市府打擊色情、消滅犯罪的公信力？再反觀今日的青少年問題嚴重，價值觀混淆、暴力事件頻傳，或出賣肉體換取高薪、愛慕虛榮，這都是社會風氣敗壞沈淪之下的產物。身為人民父母官的行政首長們，將如何讓普天下父母放心其子女生長在此如此惡質、危險、又充滿了誘惑的環境？本市乃一國首善之都，怎麼坐視色情充斥每個角落？猶應以此引以為戒，徹底清查潛藏色情的非法營業場所。」因此本席認為，市警局在此刻應力施鐵腕，擬訂掃黃計畫，大刀闊斧徹查本市所有的KTV營業場所，並針對其營業項目做深入了解，或派便衣警員暗中查訪，勢將所有暗藏於KTV的色情營業一網打盡，把這些敗壞民風色情營業全部趕出台北市——如此才能還給市民一個乾淨的市風，並澈底阻遏色情在本市的蔓延。

六三九件，一〇九八人，均依法查辦。

二、為防制本市KTV酒店暗營色情行業，本府警察局於本年九月廿六日以北市警行字第七六九六七號函飭各分局針對轄內KTV酒店就其營業項目與方式深入了解，全面清查列冊，納入擴大臨檢勤務之重點對象，加強臨檢查察，確實遵照「防制色情氾濫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少年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以遏阻色情氾濫；另於執勤時，如發現該場所有無照或違規營業之事實者，應即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並請列入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優先稽查對象執行。

二〇七

質詢日期：84年9月13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

題目：針對北市環保局挪用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四年度贖餘款支應八十五年度修車廠購置材料費乙事，嚴重違反預算法，對該局知法犯法、膽大妄爲。促請陳市長依法處置，以整官箴，維護法網。

說明：一、按環保局所屬修車廠八十五年預算因績效不彰而遭議會大幅刪減相關的材料費、油脂費等。北市環保

局擬以所屬掩埋場八十四年度贖餘款支應修車廠購置材料費乙事，對本市環保局如此明目張膽違反預算法規定，本席提出質詢。

二、對於該局作法，嚴重違反預算法相關的規定：

1. 預算法第六十六條：

二〇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八十四年度所使用之材料費，均在該年度編列材料費項下支應，贖餘款均悉數繳庫，並無挪用情事。

預算法第六十六條中規定……政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按環保局所屬掩埋場八十四年度的保留贖餘款竟多到可挪用至修車廠購買材料費的程度；顯示出掩埋場的保留贖餘款贖餘過多，才可能移用，且法條中規定只有「未清償債務」及「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才可以辦理保留。所以環保局掩埋場有保留不實之疑。

2. 預算法第二十三條：

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北市環保局非但不尊重民意機關的決議，卻亟思陳倉暗渡，移用別的單位的保留贖餘款彌補自己本身被議會刪除的經費預算，嚴重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已到目無法紀的地步了！

三、本席委請本市審計處，針對北市環保局有關掩埋場辦理保留不實及修車廠違反預算等嚴重情事，派員深入查帳，並對相關違法亂紀之官員，報院糾彈，以正官箴！